## 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(英语/政治) 考核的考生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《浙江工业大学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英语、政治考核考生须知》等相关信息,了解并理解考核相关规定,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:

- 1、本人已清楚了解,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规定,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,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,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,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;对在职考生,通知考生所在单位,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;构成违法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,其中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2、本人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,诚信考试, 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  - 3、保证本次考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。

承诺人:	; 准考证号:		;	
身份证号:			_ 0	
	承诺人签名:_			
	900	1 左	日	П